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附錄四 －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其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倘新購股權計劃允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而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無論是否獨立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後適用之繼承權之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陳昌義先生
易作汶先生
霍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黃澤強先生
鄭君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敬啟者：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就(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

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9,361,825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之資料擬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星馳先生、易作汶先生、陳鄒重珩女士及陳周薇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前被終止，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如有)所賦予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1,936,182.50港元，分為6,096,809,1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因悉數行使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09,680,912股，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述之整體限額30%內。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21,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優秀人士及其他人士，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明確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將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有關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12樓1201-1204室)以供查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自二零零二年起並無修訂，故若干公司資料未必為最新資料。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大綱若干條文。

聯交所已修訂關於(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細則或同義憲法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目前所作之修訂一致。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倘獲採納，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修訂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大綱之主要變動

本公司建議修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股本詳情以反映本公司現狀。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a)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獲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除外；

(b)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c)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使得其不得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

(d)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及

(e) 倘並無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同意，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核數師。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期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12樓1201-1204室)以供查閱，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修訂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修訂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修訂大綱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異常事項。

務請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本所提供之大綱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大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此為向本公司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第5項。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96,809,125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09,680,91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彼等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贖回股份應付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能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規則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不會以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買證券。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200	0.160
八月	0.181	0.122
九月	0.153	0.067
十月	0.124	0.060
十一月	0.104	0.084
十二月	0.095	0.06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88	0.068
二月	0.120	0.081
三月	0.104	0.085
四月	0.090	0.080
五月	0.084	0.082
六月	0.084	0.0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0	0.07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將會比例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之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聯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以下權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附註)*	3,216,969,926	52.76%	58.66%
Lee Sherman	367,500,000	6.03%	6.70%
Bhanusak Asvaintra	315,000,000	5.17%	5.74%

附註： 2,636,969,926股股份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58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酌情權益對象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為金盈富環球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悉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回購(倘獲全面行使)將引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周星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0歲，在電影界擁有逾22年演出及管理經驗。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及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22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周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周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乃間接持有Beglobal的全權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而Beglobal持有3,216,969,926股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有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兌換為合共達441,176,47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易作汶先生(「易先生」)

易先生，5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易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易先生於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五年及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際建築公司工作約七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為主要股東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易先生於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易先生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易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決定。

易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被視為於5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陳鄒重珩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9歲，曾於嘉禾集團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工作，及為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多明尼克大學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之傳意(紀錄片)系碩士學位。陳女士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曾擔任JC Group之臨時行政總裁。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陳女士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並參照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經營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釐定。

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陳周薇薇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投資方面，特別是與地產有關之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6)之執行董事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其委任書，陳女士之委任會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周先生、易先生、陳女士及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予以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該計劃條文之約束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仍然可供相關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終止該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時，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較短期間收訖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

於參與者根據第(c)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授予該參與者。惟要約並無於二十一(21)日內按第(c)分段指明之方式獲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

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涉及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上限被超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

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a) 佔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載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i)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更改。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後稱「**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1.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

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重選或上次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共同可在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在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增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且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

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等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該股東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對轉讓所施加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

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部分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決定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進入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持有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兑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易作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鄒重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周薇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所涉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根據下文第(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將予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買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數(最多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份之總數內。」

7. 「**動議**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

(b) 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之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及，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刪除第二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刪除第八段「1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字樣，並以「2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字樣取代。

9. 「**動議**批准註有「B」字樣及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3.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內。